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9 年 4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诺不以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或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中业绩基准率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 1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20 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推广期	指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锁定期	委托人每笔参与资金将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委托人的参与份额确认日。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参与份额确认日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参与份额确认日为申请参与日后的次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份额为红利份额确认日。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开放 2 个工作日。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 个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 2 个工作日。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每次开放期的首日为 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后,集合计划每个月的开放期首日为 12 个月前开放期首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外,开放期内两个开放日必须为两个连续的工作日,且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也必须为工作日,否则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月的开放日,届时提前于网站公告。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并且锁定期满 12 个月的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任一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p>开放期前一工作日,若占比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5% 的单一股票出现涨跌停且当日收盘仍未打开涨跌停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推迟当次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举例:若集合计划 2019 年首次变更生效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则合同变更生效后的首个开放期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第二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由于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因此调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第三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由于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因此顺延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依次类推。集合计划 2019 年首次变更生效日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开放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委托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参与的客户可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及以后任一开放期退出,2019 年 3 月 19 日参与的客户可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及以后任一开放期退出。下一个开放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依次类推。前述开放期需为连续两个工作日,且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必须为工作日,否则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p>	

	<p>期。上述举例仅供参考，实际情况请以管理人的开放期公告为准。</p> <p>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p> <p>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p>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最低金额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集合计划单位，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584 1214 763">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 ≤ 参与金额 < 1000 万</td> <td>1%</td> </tr> <tr> <td>参与金额 ≥ 1000 万</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1.5%/年；</p> <p>4、托管费：0.1%/年；</p> <p>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对委托人绝对收益率超过 5% 以上部分计提 20% 的业绩报酬。</p>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100 万 ≤ 参与金额 < 1000 万	1%	参与金额 ≥ 1000 万	0.5%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100 万 ≤ 参与金额 < 1000 万	1%						
参与金额 ≥ 1000 万	0.5%						
投资范围和比例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股指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内地依法发行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港股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LOF 基金、ETF 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等；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现金（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其他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方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A。</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p> <p>(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其中港股通股票占比不超过计划总值的 30%。</p> <p>(3) 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股指期货保证金占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p> <p>(4) 其他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p> <p>(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委托人签署《管理合同》即表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高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高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高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p>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盛建龙</p> <p>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p> <p>联系电话：0571-87902751</p>
	托管人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晓鹏</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p> <p>联系电话：010-63636363</p>
	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增加销售机构，届时提前于管理人网站公告。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p> <p>(2) 存续期参与及退出</p> <p>本集合计划每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并且锁定期满12个月的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任一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p>1、参与和退出的原则</p> <p>(1)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元；</p> <p>(2)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T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4) 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p> <p>(1) 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p> <p>1)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2) 委托人通过签署电子合同的形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规定参与时间内与管理人签署电子签名约</p>

	<p>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管理人、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p> <p>3)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委托经确认后不得撤销。</p> <p>4) 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与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5)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p> <p>（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p> <p>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p> <p>（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p> <p>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委托人参与（T 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2 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p> <p>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T 日）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p>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委托人的参与金额为认购计划份额交付的资金</p>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T 日计划单位净值}。$ <p>T 日为参与申请日。</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以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退出总额} = \text{T 日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总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额} - \text{业绩报酬} - \text{退出费用}。$ <p>T 日为退出申请日。</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认购资金利息	<p>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p>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p> <p>2、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或暂缓接受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p>3、发生《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p> <p>4、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300万，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标准（份额数量或占总份额比例），以届时提前发布相关公告为准。</p> <p>大额退出的，委托人必须提前20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如果大额退出构成巨额退出，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p> <p>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p>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参与或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参与或退出事项消失后的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2个工作日报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本集合计划无自有资金参与。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在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即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如果所有委托人的参与份额达到1亿份，委托人不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满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1、委托人的参与份额未达到1亿份； 2、委托人数量不到2人； 3、推广期内发生使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集合计划依据前款约定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资金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投资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p> <p>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p>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税收支出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p> <p>根据增值税相关法规规定，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 1-5 项费用如适用增值税的，则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无需额外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主体支付按上述各项费用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p>
业绩报酬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 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绝对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计划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p>

		<p>(3) 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4) 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 即按照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顺序的确认。管理人分别计算每一笔退出份额的期间绝对收益率。</p> <p>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委托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推广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 存续期申购的为份额参与日, 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分红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绝对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具体提取方式如下:</p> $R = (A - B) / C * 100\%$ <p>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绝对收益率 (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提比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报酬计提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geq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 = (R - 5\%) * 20\% * C * F$</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0</td> </tr> </tbody> </table> <p>注: 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p> <p>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按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绝对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p>	绝对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5\%$	20%	$H = (R - 5\%) * 20\% * C * F$	$R < 5\%$	0	H=0
绝对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5\%$	20%	$H = (R - 5\%) * 20\% * C * F$									
$R < 5\%$	0	H=0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2、买卖证券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其它收入。 									
	净收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净收益 <p>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p>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集合计划分红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p> <p>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 托管人根据指令将现金红利款项(含</p>									

		<p>业绩报酬)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后按T日(T为分红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红利再投资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p>
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委托人签署《管理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二) 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投资理念及策略		<p>(一)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利用浙商资管的投资研究优势,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期下,力争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p> <p>(二) 投资理念</p> <p>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组合投资和管理,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与增值。</p>

	<p>(三)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计划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盈利预测指标、市场流动性指标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和判断，进而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计划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判断，通过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价值被低估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状况的变化，结合估值水平，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p> <p>本计划对于股票投资分为以下三个步骤：</p> <p>首先，资产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对于上市公司进行价值估值。并结合产业链构成情况及产业生命周期等理论，将质地优良、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加入资产管理人构建的精选池。</p> <p>其次，相关研究员通过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研究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企业的基本面。在此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将凭借其研究平台，由研究员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度研究，关注上市公司的成长性，选择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前景的股票，加入核心池。</p> <p>最后，投资经理在核心池中通过对股票价格与价值相对波动和偏离程度的分析来掌握买卖时机，构建投资组合。</p> <p>3、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该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自上而下地确定债券投资策略。首先，通过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其次，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确定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最后，自下而上通过个券估值和信用评级分析等手段，精选出价值被低估且有较高配置价值的个券。</p> <p>4、基金投资策略</p> <p>本计划采用浙商证券自行开发的基金智库数量化基金投资选择系统对各类基金进行筛选，再利用定性分析的手段，积极主动的选取具有比较优势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p> <p>5、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利用股指期货对冲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获得持续稳定的alpha收益。</p>
<p>信息披露</p>	<p>(一) 披露形式</p> <p>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告。</p> <p>(二) 定期报告</p> <p>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净值。</p> <p>2、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产品的差异性和风险等情况。</p> <p>3、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4、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p>

	<p>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5、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三)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母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期货，管理人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p>(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净值通告、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p> <p>(五)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p>
<p>风险提示</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市场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风险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p> 2、经济周期风险 <p>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3、利率风险 <p>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p>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p>

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绩效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6、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7、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8、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9、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同时，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包括因为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使得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偏离预期的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当进行合同变更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时，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管理合同》变更。

（八）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10、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九) 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作为限额特定理财产品，除面临上述风险外，还面临以下特定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如基金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委托人参与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持集合计划资产规模的稳定性，从而便于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锁定12个月，因此委托人于封闭期及锁定期内的开放期均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直至锁定期满后可于开放期内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此外，由于本集合计划有人数参与限制，可能会出现计划份额较为集中的情况，如果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退出日，出现较大数额的退出申请，将有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 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带来的股票价格波动，从而导致股票投资失利的风险。

(2) 停牌风险

停牌风险是指由于上市公司停牌，导致开放期内流动性不足，集合计划现金资产无法覆盖退出资金的风险，或者集合计划终止时存在停牌股票，导致启动二次清算，从而资金延迟退出的风险。

(3) 定向增发股票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为流通受限的股票，具有一定限售期。在股票销售期内，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下跌，但无法出售，抑或二级市场价格上涨，但无法收益兑现的风险。

2、债券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债券交易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解除证券所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行业估值风险

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

(4) 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债券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债主体无法清偿所发行债券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5) 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

债券的信用来源是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发债主体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债券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债券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债券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

(6)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该类品种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

3、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市场认知度较低，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影响本单一计划及时实现资产变现，从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股价波动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可转债、可交换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对相关条款的忽视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由于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会影响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此外，投资于封闭式或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基金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效应风险。

(2)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

(3) 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量化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十一)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p>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p> <p>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p> <p>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p>
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	投资者权利	<p>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依据《管理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p> <p>4、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投资者义务	<p>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p> <p>2、按照《管理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费用；</p> <p>3、按《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p> <p>4、不得违规转让集合计划的份额；</p> <p>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有权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p>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并于原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展期，通知委托人。</p> <p>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公告为准。</p>
	展期条件	<p>1、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展期安排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于管理人网站公告。</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展期公告在管理人网站披露。</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委托人可以通过展期公告约定方式回复是否同意展期。委托人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p> <p>4、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方法</p> <p>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做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可于展期公告中的开放期间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为未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展期。</p>
	展期实现	<p>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展期：</p> <p>托管人、管理人以及2名以上委托人一致同意展期的情形。</p> <p>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终止和清算		<p>（一）集合计划的终止</p> <p>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以现金形式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将本集合计划</p>

	<p>资产中的现金资产分配给委托人。</p> <p>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 5、存续期内，持续 5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6、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7、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p>管理人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自计划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二次分配，并在该等资产可流通后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资产清算主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p> <p>清算程序：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5、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 6、对资产进行分配。 <p>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p>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于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于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p>
<p>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p>	<p>委托人签署《管理合同》即表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与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监控和报告等工作。</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